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90,819,589.3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公司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05 号），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

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